司法院破產法研修會 日前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

明定破產人生活不得逾一般人通常程度

【本刊訊】為適應社會之變遷，配合經濟改革及投資評估風險之需要，發揮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功能，並迅速清理債務，謀求企業重生，確保人民權益，司法院乃邀集專家學者於八十二年七月組成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經三百餘次會議研商，於日前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

我國破產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迄今，其間經過三度（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及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局部修正，於整體立法主義及制度體制均未變動。近數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經濟結構與往昔不同，現行法已不足應應。工商業及外商一再建議修正，司法院乃邀學司者專家組成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參考外國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就現行法進行全面之檢討修正，改採和解、清算及破產程序連貫進行之體制，並將破產法施行法併入本法，以期簡化。

破產法修正草案計對現行破產法修正一百二十三條，增訂一百零三條，刪除十八條。茲將本次二稿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關於第一章「總則」之修正

㈠為貫徹平等原則，因應經濟活動國際化之需求，明定外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關於和解或破產程序，與中華民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同一之地位。（第四條）

㈡本法所規定法院應進行公告程序之文書種類甚多，明定公告之揭示處所、公告方式及效力，以為共同適用之準則。又因依本法進行之程序，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送達之對象為多數，為免程序拖延，明定除得抗告之裁定外，以付郵送達時視為送達之時，文書之送達並得由和解管理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以求便捷。（第五條）

二、關於第二章「和解」之修正

㈠採程序一元化之精神，債務人或債權人均得於破產宣告前向法院聲請和解，對同一債務人如有和解及破產之聲請並存之情形，為避免裁判結果分歧，宜由同一法官審理，並應合併裁定。並得以和解之聲請，視為破產之聲請。（第八條、第十一條）

㈡法院就和解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不當減少或營業狀況更形惡化，增訂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為保全處分。（第十二條）

三、關於第三章「破產」之修正

㈠非自然人之債務人，例如公司或非法人團體，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因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而由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予債權人以終結執行程序者，為數頗多，如不予宣告破產，任令其繼續存在，對社會信用、交易安全均有不利影響，增訂執行法院於此時應停止發債權憑證，並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第七十條）

㈡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為破產財團費用，故破產人之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有奢侈、浪費等情事者，法院自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予以限制。破產人無正當理由違背者，法院得管收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

四、關於第四章「公法人債務之清理」之修正

㈠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依法為公法人之團體，須遂行其公共目的，其債務之清理，僅宜由債務人提出聲請依和解程序為之，不宜適用清算及破產程序。又公營事業除採公司或社團組織者外，其分別隸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者，亦有本章適用；惟人民團體、公營事業中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性質上同於同類之民營事業，無限制適用清算及破產程序之必要。（第二百零一條）

㈡公法人有其公共機能，如其所有之公用財產為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自不宜列入和解財產；其係依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命行清算，宣告破產者，該公用財產亦不宜列入清算或破產財團，以免妨礙公共事務之進行或損及公益。公法人因清理債務而有處分財產之必要，如係非公用財產或非屬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無違反公共利益之公用財產，不宜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或其他法令有關處分公用財產規定之限制。（第二百零六條）

五、關於第五章「外國法令之和解與破產」之修正

㈠為因應經濟活動國際化之需求，明定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宣告破產，對於債務人、破產人或利害關係人在中華民國之財產，亦有效力。其程序及效力，雖應依開始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前，為避免債務人或破產人趁機處分其國內財產，損害國內外債權人之權益，明定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就國內未必知悉，為保護與債務人或破產人交易行為之善意第三人，明定相對人不知其事實並為有償行為者，得對抗和解或破產債權人。（第二百零五條）

六、關於第六章「罰則」之修正

㈠加重對於破產人違反財產報告及移交義務行為之處罰，並增訂清算程序中之債務人或其使用人為本罪處罰之行為人，以督促其善盡協力義務。（第二百二十三條）

㈡為加強破產人及其親屬、為破產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及破產人之使用人之說明答覆義務，明定其違反義務時之處罰。（第二百二十四條）

㈢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求其進行程序之公正，本章所定處罰，於其管理人及代理人亦應適用。（第二百三十二條）

七、關於第七章「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之修正

㈠明定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及聲請承認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應徵收之聲請費為新臺幣五千元。又為顧及債務人或破產財團因一時無法支付程序費用，影響程序順利進行，法院得定期間命聲請人預納相當金額之程序費用，聲請人逾期不為預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第二百三十三條）

㈡債務人聲請破產者，因債務人已無財產而無力預納聲請費及程序費用，又破產程序由法院依職權發動者，並無聲請人預納聲請費及程序費用，為使破產程序順利進行，其程序費用均應暫由國庫墊付。未納之聲請費及由國庫墊付之費用，應由債務人之財產或破產財團最優先償還，如不能償還者，則由國庫負擔。（第二百三十五條）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二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二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等參加。本次會議並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劉院長令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梁院長松雄，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三所終審機關即將歸併至司法院，不宜適用清算及破產程序。又公營事業除採公司或社團組織者外，其分別隸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者，亦有本章適用；惟人民團體、公營事業中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性質上同於同類之民營事業，無限制適用清算及破產程序之必要。（第二百零一條）

㈡公法人有其公共機能，如其所有之公用財產為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自不宜列入和解財產；其係依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命行清算，宣告破產者，該公用財產亦不宜列入清算或破產財團，以免妨礙公共事務之進行或損及公益。公法人因清理債務而有處分財產之必要，如係非公用財產或非屬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無違反公共利益之公用財產，不宜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或其他法令有關處分公用財產規定之限制。（第二百零六條）

五、關於第五章「外國法令之和解與破產」之修正

㈠為因應經濟活動國際化之需求，明定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宣告破產，對於債務人、破產人或利害關係人在中華民國之財產，亦有效力。其程序及效力，雖應依開始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前，為避免債務人或破產人趁機處分其國內財產，損害國內外債權人之權益，明定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就國內未必知悉，為保護與債務人或破產人交易行為之善意第三人，明定相對人不知其事實並為有償行為者，得對抗和解或破產債權人。（第二百零五條）

六、關於第六章「罰則」之修正

㈠加重對於破產人違反財產報告及移交義務行為之處罰，並增訂清算程序中之債務人或其使用人為本罪處罰之行為人，以督促其善盡協力義務。（第二百二十三條）

㈡為加強破產人及其親屬、為破產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及破產人之使用人之說明答覆義務，明定其違反義務時之處罰。（第二百二十四條）

㈢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求其進行程序之公正，本章所定處罰，於其管理人及代理人亦應適用。（第二百三十二條）

七、關於第七章「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之修正

㈠明定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及聲請承認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應徵收之聲請費為新臺幣五千元。又為顧及債務人或破產財團因一時無法支付程序費用，影響程序順利進行，法院得定期間命聲請人預納相當金額之程序費用，聲請人逾期不為預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第二百三十三條）

㈡債務人聲請破產者，因債務人已無財產而無力預納聲請費及程序費用，又破產程序由法院依職權發動者，並無聲請人預納聲請費及程序費用，為使破產程序順利進行，其程序費用均應暫由國庫墊付。未納之聲請費及由國庫墊付之費用，應由債務人之財產或破產財團最優先償還，如不能償還者，則由國庫負擔。（第二百三十五條）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十八則及廢止判例四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不再援用判例十八則及廢止判例四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十八則

一、十九年上字第一九六三號判例

二、二十年上字第四〇六號㈡判例

三、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五五號判例

四、十八年上字第九五四號判例

五、十九年上字第一二四七號判例

六、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七八號判例

七、七十一年臺上字第四四二五號判例

八、二十年上字第五八七號判例

九、十七年上字第一〇二九號判例

一〇、二十年上字第二〇一一號判例

一一、十八年上字第二四三一號判例

一二、三十年上字第二〇六號判例

一三、二十九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

一四、三十年抗字第五一三號判例

一五、四十一年臺抗字第八七號判例

一六、十九年聲字第七二二號判例

一七、二十年抗字第三四三號判例

一八、五十四年臺抗字第六二四號判例

廢止判例四則

一、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五號判例

二、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三七號判例

三、十七年上字第八一八號判例

四、四十四年臺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司法院人員陞遷序列表」。

◎司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作業要點」。

◎司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選辦法」。

◎司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

◎司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二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九九七〇二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七一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劉振／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電腦編號1T61　定價180元

錄相關資料以供參考研究之用。

「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等多項共識結論。

分析：信託財產、委託人、受益人、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賦稅、信託登記、登記實例、信託判決、信託法規之著作。（十六開精裝本）（九十二年二月最新三版）定價1000元